

股票代码:600631 股票名称:百联股份 编号:临2008-006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051,36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3日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3日  
一、股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3日(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3月1日—3月3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4月1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1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有关事项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承诺:百联集团现持有及此次收购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出售的股份达到百联股份的股份总数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履行公告义务,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百联集团严格执行了股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股分置改革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分置改革后至今,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4,507,279	-55,051,365	429,455,914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1,459,393	-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5,966,672	-246,510,758	429,455,914

	单位:股		
	A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9,455,914	+246,510,758	675,966,672
A股	429,455,914	+246,510,758	675,966,6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429,455,914	+246,510,758	675,966,672

股份总额	1,101,027,295	0	1,101,027,295
------	---------------	---	---------------

2. 股分置改革后至今,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

	单位:股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484,507,279	44.01%
	合计	484,507,279	44.01%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该保荐机构认为:百联股份的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分置改革中做

出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051,365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4月23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429,455,914	30.01%	55,051,365	374,404,549	34.01%
合计		429,455,914	30.01%	55,051,365	374,404,549	34.01%

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股改实施后,第一次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交易时间为2007年4月18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9,455,914	-55,051,365	374,404,54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29,455,914	-55,051,365	374,404,549
A股	671,571,381	55,051,365	726,622,7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671,571,381	55,051,365	726,622,746

股份总额	1,101,027,295	0	1,101,027,295
------	---------------	---	---------------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31 股票名称:百联股份 编号:临2008-007

##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于2008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整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5楼长江厅(浦东滨江大道2727号)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大会审议事项的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3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全文可在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办妥会议登记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出席参加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8-010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4月17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  
2006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07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表示对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异议;

2007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相关条款的议案》,由于董事长卢勤先生、总经理程程先生以及副总经理吴跃先生等三人已经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了更有效的达到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目的,决定不再将上述三人纳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中,故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额由1,350万股调整为1,100万股,每一期的行权数量相应做出调整,同时对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2007年3月16日,公司200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独立征集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2007年8月,公司完成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相关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工作。

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07年3月16日。

2008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二条第一款第4项规定,因公司激励对象王长生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未行权的70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故公司股票期权总数由1,100万份调整为1,030万份。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因公司2006年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来的4.69元调整为4.49元。

二、激励对象符合首次行权条件  
(一)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科达机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科达机电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5. 科达机电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6. 科达机电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前一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本款中“经审计净利润”为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

7. 科达机电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5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15%。(本款中“经审计净利润”为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

(二)考核结果  
1.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实施办法》,激励对象2007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 经自查,科达机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科达机电200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98%。  
5. 科达机电200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91%。  
6.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科达机电2007年实现净利润88,152,11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较2006年增长119.35%。

8.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科达机电2007年实现净利润88,152,116.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较2006年增长166.42%。

9.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行权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董事会提交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行权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事项  
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共21人。激励对象的首次可行权数量为257.5万股,占可行权的标的股票总数的2.8%。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 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持股股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8-008

##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99,24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3日;  
●按照股改的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日期应为2007年5月23日,由于当时部分股东员工盖章已发生变更而未明确显示流通股分置改革方案,无2.安排支付对价,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其他股东代为垫付,公司在2007年5月23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暂未解除限售,在办理完偿还对价手续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申请。  
一、股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4月28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5月19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5月23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有关事项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此外,公开承诺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办”)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自股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区国资办持有的汉商集团原非流通股股份在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 如发生部分非流通股股东违规减持、冻结等情况而无支付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的股分置改革对价的,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由汉商集团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3. 如发生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明确承诺同意本次股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对价所需股份由区国资办代为垫付。被垫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向区国资办偿还所垫付的股份,并取得区国资办的同意,由汉商集团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4. 若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股分置改革方案,区国资办将在2006年中报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汉商集团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不低于每10股转增6股。区国资办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上预案投票赞成。

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  
三、股分置改革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分置改革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超过除权、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公司于2006年8月15日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0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2006年6月30日总股本109,109,61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总计转增股本65,465,770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6年9月8日。

2. 2007年5月23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至今,部分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偿还代付对价导致股份流通发生变化如下(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偿还代付价所需限售流通股		偿还代付价所需限售流通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1	武汉税务咨询公司	724,416	0.41%	-150,800	573,616	0.33%
2	北京金亚利有限责任公司	310,464	0.18%	-64,628	245,836	0.14%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6,400	0.05%	-307,754	1,770,646	0.67%
4	郑海	1,85,680	0.17%	-61,551	234,129	0.13%
5	张永杰	147,840	0.08%	-30,775	117,065	0.07%
6	许继平	82,790	0.05%	-17,234	65,556	0.04%
7	张加芳	92,400	0.05%	-19,235	73,165	0.04%
8	武汉汉友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19,235	19,235	0.01%
9	武汉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3,780,622	25.08%	632,742	44,413,364	25.44%

注1: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证监局于2008年4月18日核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减持对价偿还备案表;

注2:装加芳持有的股份为非国有股东武汉汉友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4,416	-150,800	573,616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088,242	-2,499,248	11,589,17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501,790	-2,499,248	56,002,542

	单位:股		
	A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073,596	2,499,248	118,572,844
A股	116,073,596	2,499,248	118,572,8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116,073,596	2,499,248	118,572,844

股份总额	174,575,386	0	174,575,386
------	-------------	---	-------------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8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股票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8-011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4月1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持股股票数量的25%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257.5万股,行权价格为4.49元/股,涉及行权人数21人。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申请行权数量(万股)
1	梁晋涛	董事	17.5
2	朱凯	董事、副总经理	17.5
3	周和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17.5
4	武赫	董事、副总经理	17.5
5	刘育增	副总经理	17.5
6	刘建军	监事会主席	7.5
7	许建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8	周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9	蔡炳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10	高玉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11	吴木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12	秦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3	黄家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4	于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5	刘晓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6	黎晋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7	覃书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8	李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9	陈水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20	李振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21	李振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合计			257.5

2. 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确定可行权日,并统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3. 行权完毕后,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四、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测算,股权激励计划中每份期权的理论价值为7.09元,1,030万份期权对应的理论价值总额为7,302.70万元,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公司等期待期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2007—2011年公司每年所摊销期权费用为:

年度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影响数	3,011.11	2,358.16	1,255.15	583.2	95.09	7,302.70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行权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科达机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付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

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8-011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4月17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持股股票数量的25%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257.5万股,行权价格为4.49元/股,涉及行权人数21人。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申请行权数量(万股)
1	梁晋涛	董事	17.5
2	朱凯	董事、副总经理	17.5
3	周和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	17.5
4	武赫	董事、副总经理	17.5
5	刘育增	副总经理	17.5
6	刘建军	监事会主席	7.5
7	许建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8	周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9	蔡炳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10	高玉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11	吴木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5
12	秦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3	黄家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4	于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5	刘晓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6	黎晋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7	覃书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8	李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19	陈水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20	李振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21	李振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合计			257.5

经核查,截至目前的有效期内,21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激励计划中的行权条件,公司拟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长江证券、 光大证券为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签署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华泰证券、长江证券、光大证券将代理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50个城市82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宿迁、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贵阳、营口、南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25-84579897  
传真:021-84579763  
华泰证券网址:www.htsc.com.cn

自2008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长江证券以下38个城市63个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大连、上海、深圳、福州、佛山、广州、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梅州、赣州、广州、南宁、湛江、重庆、遵义、宁波、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邯郸、漳州、太原、济南、烟台、青岛、成都、玉溪、杭州、金华、绍兴。

</